振安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振安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由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旨在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便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准确获取振安区统计局办公室的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需要获得本机关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本《指南》。  
 一、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和工作机构  
  振安区统计局办公室是振安区统计局制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振安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工作机构名称：振安区统计局办公室  
  办公地址：丹东市振安区九连城镇九连城街678号  
  办公时间：9:00—11:30 13:00—17:00（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415-2890081  
  传真号码：0415-2890081

1. 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

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区统计局办公室按照《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依法向社会主动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并遵照上级行政机关部署，结合实际工作不断增加主动公开内容。

（二）公开内容

1.区统计局领导及分工；  
　　2.区统计局主要职能、机构设置、联系方式；  
　　3.统计法律、法规、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  
　　4.工作动态（重要会议、领导活动等）；  
     5.统计信息（统计公报、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统计分析等）；  
      6.财政信息（本部门财政预算、决算情况）；  
      7.行政审批事项；  
      8.公开年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9.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事项。

（三）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按照组配分类编排。有“履职依据、机关简介、行政许可、决策执行（三落实）、统计信息、预算/决算、部门会议、业务”等内容。

（四）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的信息将通过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政府站下设的统计局栏目（http://www.zaq.gov.cn/）向社会公开。  
  （五）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机关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可以向本机关申请获取。本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根据现有政府信息的实际物理状态提供，不承担对政府信息进行搜集、加工、整理、分析的义务，需要进行脱敏、脱密处理的除外。

凡涉及区党委、区政府联合发文的信息，不属于《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本机关不予受理，由区委办公室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规定执行。  
  （一）确定被申请机关  
  为有利于申请人准确快捷获取政府信息，申请人在申请政府信息时应先确定被申请机关，即被申请机关应当是所需信息的制作机关或牵头制作机关；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二）受理机构

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区统计局办公室依法受理向区统计局提出的政府信息申请。具体承办机构为区统计局。

（三）申请的提出

 申请人可以通过现场、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提出申请，需要填写《振安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详见附件）,书面《申请表》可在受理地点领取或从振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栏目下载打印。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或组织提出申请，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在填写《申请表》时，应按规定认真填写，真实写明下列内容：  
　　1.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地址；  
　　2.详细描述所需的政府信息，包括政府信息的文件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查找确定信息内容的特征描述；  
　　3.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四）申请方式  
   1.现场申请。申请人可以到区统计局办公室现场提出书面申请。  
   地址：丹东市振安区九连城镇九连城街678号，区统计局523室  
　　受理时间：9:00-11:30，13:00-17:00（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2.信函申请  
　　申请人可以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在信封显著位置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邮寄至振安区统计局办公室。信函应通过中国邮政的挂号信或EMS特快专递邮寄，不受理快递文件形式的申请。  
　　地址：丹东市振安区九连城镇九连城街678号  
　　联系电话：0415-2890081　　邮编：118006  
　 3.传真申请  
　　申请人可以通过传真形式提出申请，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身份证明复印件传真至区统计局办公室。  
　　传真号码：0415-2890081  
  （五）处理程序与时限  
　　1.区统计局办公室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予以登记，除可以当场答复的外，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区统计局办公室负责人同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申请人所提申请内容不明确或者申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区统计局办公室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明确需要补正的事项，申请人补正时间为收到补正告知书10个工作日。答复期限自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区统计局办公室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区统计局办公室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4.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

  （六）书面答复  
　　根据《条例》有关规定，区统计局办公室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相应书面答复：  
　　1.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2.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3.依据《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4.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5.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市统计局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6.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7.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8.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9.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第三方同意公开的，予以公开，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区统计局办公室依照《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不予公开。区统计局办公室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10.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的，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区统计局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对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收取信息处理费。  
   四、不予公开范围  
　　1.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2.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市统计局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3.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不予公开。  
　　4.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五、 监督保障

  依据中央和省、市、区有关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要求，元宝区区级部门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已纳入年度区政府部门绩效考核评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区政府办公室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区政府投诉和举报。

六、救济方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区政府办公室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即可以在接到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丹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振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